

「公（政）務人員退撫法令修正草案」會議研商資料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相關規範是否違憲案，業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經司法院大法官作出釋字第 782 號解釋，除該法第 77 條關於再任私立學校（以下簡稱私校）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領月退休金之規定，牴觸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宣告自解釋公布之日失效外，其餘規定尚無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服公職權及生存權意旨，亦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亦無違背。
- 二、另前開釋字第 782 號解釋亦諭示，相關機關至遲應於依退撫法第 92 條為第 1 次定期檢討時（按係自 107 年 7 月 1 日退撫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就同法附表三（係逐年調降退休所得上限之附表）中提前達成現階段改革效益之範圍內，在不改變該附表所設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架構之前提下，採行適當調整措施，俾使調降手段與現階段改革效益目的達成間之關聯性更為緊密。此外，關於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調整機制，於退撫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與同法第 36 條至第 39 條設定現階段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改革目的不盡一致，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

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

三、綜合前述釋字第 782 號解釋意旨，應配合處理事項，可分為 3 部分：1. 因違憲立即失效(退撫法第 77 條)；2. 應儘速修正(退撫法第 67 條)；3. 定期檢討並採行適當調整措施(退撫法第 92 條)。據此，為符合上述釋字第 782 號解釋意旨，爰擬研修退撫法。另基於公、政務人員再任權益衡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關於退職政務人員再任私校職務應予停發月退職金之限制規定，亦宜參酌上開解釋意旨併同進行修法工作。

四、茲參酌釋字第 782 號解釋意旨，研提擬案如下：

（一）因違憲立即失效部分：

1、相關規定：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

2、茲按解釋文之意旨，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3、復依釋憲文所載，大法官亦同時諭示，「至未來立法者如為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而擴大限制範圍，將全部私立學校或私人機構之職務均予納入，或為促進中高齡再就業，改採比例停發而非全部停發以緩和不利差別待遇之程度，

或採取其他適當手段，立法者固有一定形成空間，然仍應符合平等原則，自屬當然。」揆諸上述解釋意見，立法者尚非完全不可限制退休公務人員擔任私校職務時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惟應符合平等原則。

- 4、審酌退撫法關於退休再任限制，以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之公共利益目的，與政府促進中高齡再就業之政策間，如何在符合平等原則下取得衡平與限制，事涉國家整體就業政策問題，須從整體社會政策全面研議（例如如何擴大限制範圍並符合平等原則等）始為正辦，應非僅研修退撫法即可達成，爰擬僅先依前開釋字第782號解釋宣告失效部分，刪除退撫法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並溯自該解釋公布之日（108年8月23日）生效。

（二）應儘速修正部分：

- 1、相關規定：退撫法第67條第1項
- 2、茲按解釋文之意旨，退撫法第6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與退撫法第36條至第39條設定現階段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改革目的不盡一致，應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月退休

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

- 3、揆諸前開解釋意旨，係課予相關機關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等定期退撫給與之義務，因此，基於保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財產價值，當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 4、又審酌當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即照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變動幅度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給付金額，將發生當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到調整門檻，即調整給付金額，不再考慮其他調整因素，在目前物價連年上漲的現況下，不僅會加重政府及退撫基金財務負擔，退撫財源是否足以支應，亦不容忽視，同時亦有影響年金改革效益之疑慮，亦恐與現職人員調薪，例如須同時考量政府財政等，非考量單一因素之情形失衡。基此，擬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修正退撫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明定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正、負達 5% 時，即啟動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機制，但調整幅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訂之。

(三)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應併同修正部分：

- 1、相關規定：退撫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 2、茲以退撫條例雖非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之範圍，惟審酌該號解釋就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揭禁之平等原則，於政務人員部分亦應一體適用，及考量公、政務人員退休（職）再任權益之衡平，爰擬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意旨及前開退撫法第 77 條之修正，刪除退撫條例有關退職政務人員再任私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
- 3、另為期公、政務人員退休（職）再任之限制規範及適用時程之一致，爰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之公布日，明定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 108 年 8 月 23 日。

五、檢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第 77 條、第 95 條條文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5 條、第 40 條條文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1、2）。

六、至於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諭示應定期檢討並採行適當調整措施部分，考量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依時程預定在 111 年 5 月完成，以該次精算報告為年金改革方案實行一段時間後之精算結果，爰擬以其作為評估改革效益之基礎，進行第 1 次定期檢討，再依檢討結果，採行適當調整措施。併予敘明。

討論事項：

- 一、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宣告違憲且立即失效部分：

(一)刪除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及溯自前開解釋公布之日生效，是否妥適？有無其他修正意見？

(二)退撫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參照退撫法之修正，併同刪除，並溯自 108 年 8 月 23 日生效，是否妥適？有無其他修正意見？請討論。

決議：

二、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諭示應儘速修正部分：

退撫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修正，是否妥適？有無其他修正意見？請討論。

決議：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其相關條文，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嗣因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釋字第七百八十二號解釋，宣告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對相關機關課以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及遺屬年金之義務，與本法改革初衷不盡一致，應依該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以及宣告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配合修正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七條規定，並於第九十五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對於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之月退休金、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明定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另定調整比率。

（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二、刪除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因再任私立學校有給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

三、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七條、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應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另定調整比率；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p> | <p>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u>得</u>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壽命、退撫基金準備率<u>與</u>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p> |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百八十二號解釋意旨略以，為貫徹本法所設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改革目的，國家自有維持依本法重新審定之退撫給與之財產上價值，不隨時間經過而產生實質減少之義務，惟本法並未對相關機關課以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義務，相關機關應依解釋意旨儘速修正。爰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關於公保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上述退撫給與給付金額，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變動達正、負百分之五時，考試院即應會同行政院，綜合考量相關因素後另定調整比率。</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教人員保險法 第三十一條 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本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率。 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p> |

| | | |
|---|---|---|
| | | <p>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一、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p> <p>二、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養老年金給付。</p> <p>三、依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後段規定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年金給付。</p> <p>四、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遺屬年金給付。</p> |
| <p>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p> <p>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p> <p>（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p> <p>（三）由政府及其</p> | <p>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p> <p>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p> <p>（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p> <p>（三）由政府及其</p> | <p>一、本條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現行第三項至第五項項次配合調整。</p> <p>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百八十二號解釋意旨，現行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規範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有給職務且領受之俸（薪）給、待遇或公費達法定基本工資者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違反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效，爰刪除之；現行第二項之過渡規定併予刪除。</p> |

| | | |
|--|--|--|
| <p>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p> <p>(四)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p>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p> <p>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事(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p> <p>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p> | <p>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p> <p>(四)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p><u>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u> <u>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u> <u>本法公布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u></p> <p>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p> <p>退休人員經審定</p> | |
|--|--|--|

| | | |
|---|---|---|
| <p>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 <p>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p> <p>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 |
| <p>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六十七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十七條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u></p> | <p>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p> | <p>一、本條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之施行日期，另配合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釋字第七百八十二號解釋宣告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俾符法制體例。</p> |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五條、第四十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前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制定公布，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間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歷經二次修正；嗣為配合國家整體年金制度規劃及為解決本條例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衍生之若干問題，再予檢討修正，並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嗣因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釋字第七百八十二號解釋，宣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基於司法院釋字第七百八十二號解釋揭櫫之平等原則，於政務人員部分亦應一體適用，並考量公、政務人員退休（職）再任權益之衡平一致，爰予同步檢討修正本條例相關規定。本條例現行條文計四十條，本次修正二條；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刪除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因再任私立學校有給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五條、第四十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五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p> <p>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p> <p>（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p> <p>（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p> <p>（四）受政府直接或</p> | <p>第十五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p> <p>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p> <p>（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p> <p>（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p> <p>（四）受政府直接或</p> | <p>一、本條刪除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第二項。</p> <p>二、查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釋字第七百八十二號解釋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再任私立學校有給職務且領受之俸（薪）給、待遇或公費達法定基本工資者，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因違反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宣告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基於司法院釋字第七百八十二號解釋揭櫫之平等原則，於政務人員部分亦應一體適用，並考量公、政務人員退休（職）再任權益之衡平一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有給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之限制規定。</p> <p>三、第二項有關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施行日</p> |

| | | |
|---|---|---------------------|
| <p>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任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p> <p>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職政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職酬勞金，俟該退職政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職酬勞金。</p> <p>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p> <p>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p> | <p>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p><u>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u> <u>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u></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任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u>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施行。</u></p> <p>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職政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職酬勞金，俟該退職政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職酬勞金。</p> <p>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p> | <p>期之規定，併予配合刪除。</p> |
|---|---|---------------------|

| | | |
|--|---|---|
| <p>此限。</p> | <p>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p> <p>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 |
| <p>第四十條 本條例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u></p> | <p>第四十條 本條例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 <p>一、本條增訂第二項。</p> <p>二、為期公、政務人員退休（職）再任之限制規範及適用時程之一致，爰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百八十二號解釋宣告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失效之公布日，明定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p> |